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5日下午14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:00至2017年5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航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35,690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33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64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、侯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。

1、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

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 反对 80,000 股， 弃权 280,000 股，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 80,000 股反对， 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 反对 80,000 股， 弃权 280,000 股，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4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 360,000 股反对， 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 反对 360,000 股， 弃权 0 股，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5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 80,000 股反对， 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 反对 80,000 股， 弃权 280,000 股，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6、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 80,000 股反对， 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7、《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8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改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

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10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11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12、《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5,973,5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，80,000 股反对，280,000 股弃权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四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,515,419 股，反对 80,000 股，弃权 280,00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0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6日